

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夏邑县车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夏邑县车站镇人民政府车站镇客运站候车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邑县车站镇人民政府车站镇客运站候车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天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74.19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34.415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天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可以不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

郭志亮